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适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朝晖

金 鹏

周玉华

2023 年 12 月 25 日